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2015年中國南車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車」)將於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中國南車日期為2015年1月21日的通函(「中國南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確認中國南車符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重大資產重組條件。」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通過換股將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本次合併的合併方案，有關詳情載於中國南車通函：
 - (1) 本次合併的主體；
 - (2) 本次合併的方式；
 - (3) 合併後新公司名稱；
 - (4) 換股對象；
 - (5)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 (6) 換股比例和換股價格；

- (7) 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8) 中國北車異議股東的保護機制；
 - (9) 股權激勵計劃的處理；
 - (10) 員工安置；
 - (11) 資產交割及股份發行；
 - (12) 為本次合併發行的新股的上市安排；
 - (13) 違約責任；
 - (14) 合併協議的生效；
 - (15) 本次合併的實施；及
 - (16) 決議有效期。」
3.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實施。」
4.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報告書及摘要**」)。(有關報告書及概要詳情載於中國南車於2015年1月20日或前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海外監管公告。)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中國南車H股上市及買賣後，向中國南車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南車通函所載合併協議發行中國南車H股；及
- (b) 謹此批准向中國南車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中國南車通函所載合併協議發行中國南車A股。」

6. 「動議：

授權中國南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次合併有關的事項，包括：

- (a) 按照中國南車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合併方案具體辦理本次合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本次合併涉及的有關全部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包括對本次合併相關的協議中規定的有關事項的豁免)；辦理本次合併過程中涉及的，以及為完成本次合併所需的各項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及通知等手續；聘請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等中介機構，並授權財務顧問及其法律顧問、公司法律顧問、審計機構及獨立財務顧問等中介機構協助或代表中國南車處理與本次合併相關的一切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中國南車與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及遞交相關申請，並對於此議案通過之日前已向相關境內外監管部門和機構辦理的該等手續和進行的溝通作追認；因中國南車股票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換股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除息事項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換股價格及換股比例作出相應調整，並具體辦理相關股份的發行、登記、過戶以及於上交所、聯交所上市事宜；辦理與本次合併有關的所有境內外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北車就本次合併刊發的聯合公告)；確定中國南車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的實施方案，及因中國南車股票在首次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換股實施日期間發生除權

除息事項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對中國南車現金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作出相應調整；辦理本次合併涉及的資產、負債、業務、資質、人員、合同以及其他一切權利和義務的過戶、移交及更新等手續；辦理本次合併涉及的中國南車章程修改、公司名稱變更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最終以國家工商行政總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核准登記的名稱為準)、註冊資本變更、經營範圍變更等工商變更登記事宜；辦理合併後新公司股份代號、股份簡稱的變更(合併後新公司的股份簡稱和股份代號的變更取決於可操作性的進一步論證)、公司新名稱及相關登記程式及手續；聘請境外法律顧問及其他中介機構向境外反壟斷審查機構提出反壟斷審查申請，並協助中國南車通過相關審查；

- (b)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在不超出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前提下，根據本次合併的實際情況或應相關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對本次合併的具體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或對本次合併相關的交易文件進行修改和補充(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c) 按照相關審批機關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在不超出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的前提下，製作、修改及報送本次合併的申報文件、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文件；
- (d) 協助辦理本次合併涉及的中國北車退市事宜；
- (e) 辦理與本次合併相關的其他一切具體事宜；
- (f) 授權中國南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中國南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中國南車董事長鄭昌泓先生及其所授權之人士行使；及
- (g) 上述一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但如果中國南車已於一般授權有效期內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合併的核准，則該一般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合併完成日。」

7. 「動議

- (a) 在本次合併交割日之前，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不進行任何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
- (b) 截至本次合併交割日的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合併後新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享有；及
- (c) 本次合併完成後，合併後新公司將綜合中國南車與中國北車2014年度淨利潤及現金流等因素，統籌考慮並安排2014年度利潤分配事宜。」

8. 「動議中國南車於2011年4月26日採納以向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認購中國南車A股的股票期權計劃於本次合併完成後終止，及根據該股票期權計劃已獲授權但尚未生效的股票期權終止生效並相應註銷。」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謹此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因(a)本次合併的完成；或(b)南車集團公司和北車集團公司任何未來可能的合併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豁免，以豁免中國南車集團公司(「南車集團公司」)、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北車集團公司」)及／或南車集團公司及北車集團公司合併後的任何承繼實體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合併後新公司(定義見中國南車通函)非南車集團公司、北車集團公司及／或南車集團公司及北車集團公司合併後的任何承繼實體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任何義務。」

承中國南車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鄭昌泓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5年1月2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中國南車通函。
2. 中國南車將自2015年2月7日(星期六)至2015年3月9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手續。中國南車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5年2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送交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中國南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的中國南車股東須於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中國南車董事會辦公室(如為中國南車A股持有人)或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中國南車H股持有人)。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電話：(852)2862 8633)。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中國南車董事會辦公室(如為中國南車A股持有人)或中國南車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中國南車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中國南車的股東。
6. 任何股份由聯名註冊持有人持有，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猶如彼等可單獨有權就該股份投票一樣，惟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僅可由名列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註冊持有人中排名首位的出席者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 是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中國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中國南車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中國南車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